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6 年 06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1 內 正 9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糾正意見一)：</p> <p>(1)基隆市政府為降低計畫執行風險，爾後辦理類似採購案件將於細部設計完妥後，立即辦理建築執照申請，俟取得建照後再予辦理招標作業。</p> <p>(2)基隆市政府將加強公共工程履約管理，工程進度落後嚴重將責令承商提出「趕工計畫」，並提升層級主動於每週召開工程督導會議，逐案檢討施作工項。若承商無法依趕工計畫如期達成，將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規定，立即辦理終止契約相關作業。</p> <p>(糾正意見二)：</p> <p>(1)有關審查工程設計圖說未盡周延，且未督促設計監造單位善盡職責，致衍生履約爭議一節：<1>爾後辦理委託技術服務勞務契約將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範例，並明訂相關責任及罰則。<2>為強化機關專業審查能力，辦理景觀工程案件將邀請建築師公會與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協助審查施工圖說及技術規範等文件。<3>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於招標文件內註明「或同等品」字樣，並謹慎予以審查。</p> <p>(2)有關周邊一期工程與二期工程分標介面多所重疊，且未依規定先行辦理部分驗收，致周邊一期工程因透光玉石材料不符規定，延宕至 101 年 1 月仍未能完成驗收結算一節：爾後執行工程履約過程中，若發生履約爭議或移送司法單位，將依契約規定辦理部分驗收(爭議部分先不予驗收)，以符公共利益。</p> <p>(3)有關周邊二期工程，亦未依鑑定建議積極處置，一再耽延工程進行一節：基隆市政府為使工程順利推動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召開履約爭議協調會取得共識，雙方簽署協議書後，辦理復工事宜。</p> <p>(糾正意見三)：</p> <p>(1) 爾後辦理類此於同一基地範圍內之工程，將俟籌措經費完妥後再行辦理發包作業，避免工區重疊致權責難以釐清及介面協調不易，亦可減少因中心一期工程延宕連帶後續二期工程受阻情事。</p> <p>(2) 基隆市政府就各期「設計監造單位缺失」檢討究責續處情形： <1>中心一期：扣罰監造單位服務費價金 2%。<2>中心二期委託</p>	<p>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6.06.08 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監造服務案(蔡○○建築師事務所)：扣罰逾期違約金 7 萬 2,209 元及其他違約金 14 萬 2,067 元，共 21 萬 4,276 元。〈3〉中心三期：扣罰服務費價金 2%。〈4〉周邊一期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蔡○○建築師事務所)：扣罰逾期違約金 6 萬 2,458 元、其他違約金 11 萬 3,280 元，共 17 萬 5,738 元。〈5〉周邊二期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蔡○○建築師事務所)：扣罰逾期違約金 5 萬 7,991 元、其他違約金 40 萬 1,923 元，共 45 萬 9,914 元。〈6〉周邊二期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案(趙○○建築師事務所)：扣罰其他違約金 18 萬 821 元。〈7〉周邊三期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案(蔡○○建築師事務所)：扣罰逾期違約金 33 萬 7,590 元及其他違約金 10 萬 1,505 元，共 43 萬 9,095 元。</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